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2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w.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杨明董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位,代表股份0.1402,168,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0.0165%;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94位,代表股份数898,66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04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位,代表股份9,400,832,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3.27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位,代表股份1,001,335,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739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各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1,18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5%;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138,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681,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5%;弃权138,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1,167,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15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668,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5%;弃权15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1,167,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15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668,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5%;弃权15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28,372,488.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60,409,695.77转入下一年度。

转入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0,401,215,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反对834,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716,636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0%;反对83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8%;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1,168,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47,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15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66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8%;反对847,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15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1,091,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7%;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227,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59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5%;弃权227,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费用由董事会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险种、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今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0,401,091,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7%;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227,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59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84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5%;弃权227,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平、孙亚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 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周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周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接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示》,2016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小组投票选举,王艳阳同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补选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为:杨玉成、温峰、袁波、姜杨、许奇、黄琦、王艳阳、谢帆、安敬军。

特此公告。

附件:王艳阳先生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王艳阳先生简历

王艳阳,男,大学本科,1971年出生,曾任职北京市城建档案馆财务科,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新疆宏源信托证券业务总部财务副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风控部经理,桂林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风控部经理,北京北塔营业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副总经理,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稽核审计总部稽核部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2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传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0,575,111股股份,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53764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53764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1月18日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报证监会;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53764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2月25日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报证监会。

2016年4月2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问答》”)。《问答》指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如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收购的主要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截至2015年末,河北银行总股本为50亿元,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栖霞集团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为370,575,111股,占河北银行总股本的4.1%,为少数股权,经审慎核查,公司确认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符合证监会《问答》的相关规定,经与交易对方栖霞集团沟通,双方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

因栖霞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勃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永先先生回避表决。

依照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双方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栖霞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终止协议》。

因栖霞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勃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永先先生回避表决。

依照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2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7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新经济形态下,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环境与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转变,为分散行业风险,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推进房地产为主业,同时谋求向金融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

(二)重组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以定向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持有的370,575,111股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栖霞集团所持有的370,575,111股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为栖霞集团;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370,575,111股河北银行股份的总价为138,400.00万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4.90元/股;公司向栖霞集团共计发行股份数为282,448,979股。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2015年8月3日,经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讨论、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栖霞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2015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公告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复牌。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5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批准。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

年5月18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53764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53764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6月18